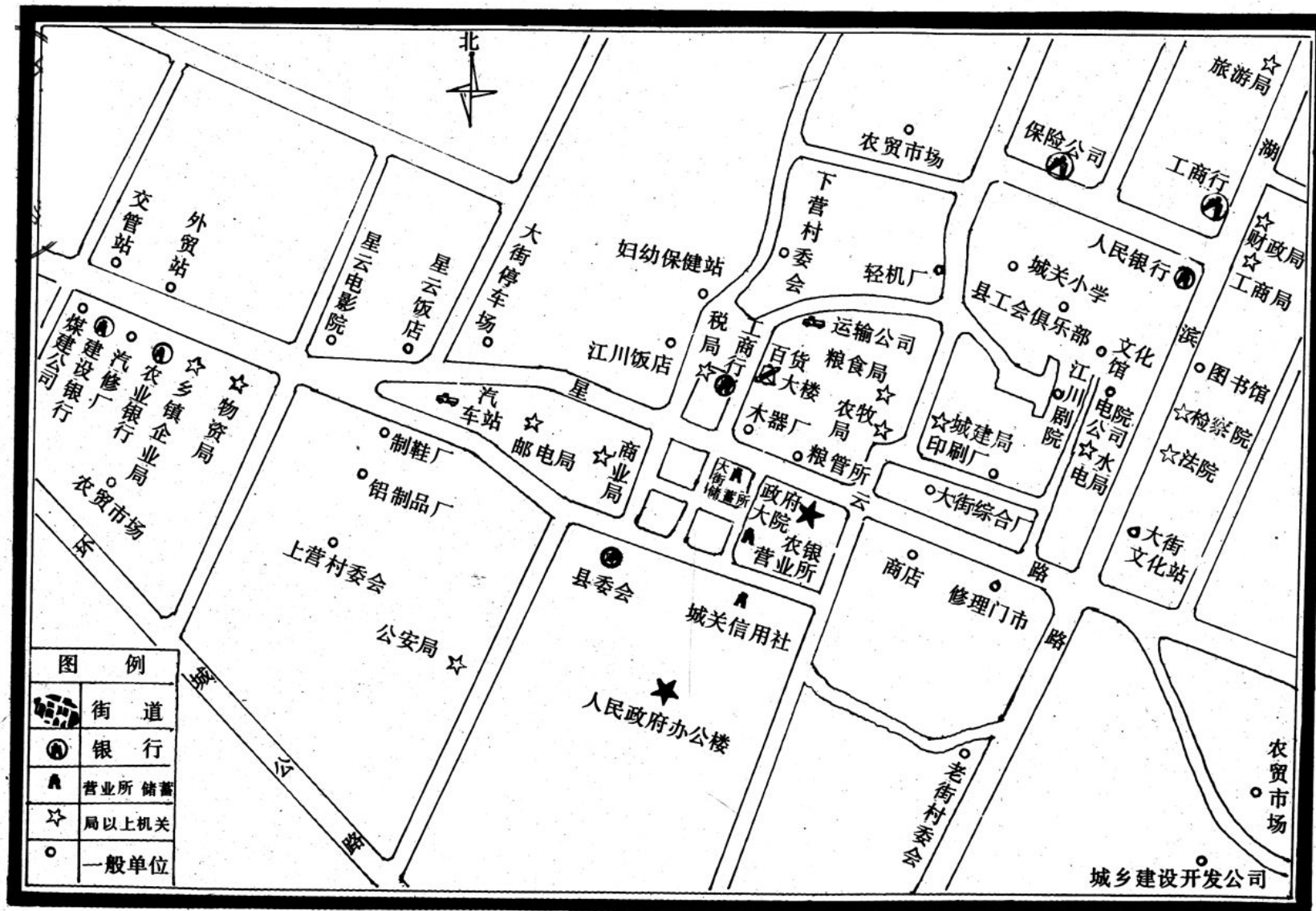


江川县金融志



江川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江川县城金融机构示意图



北

抚仙湖

光山

信用联社

区营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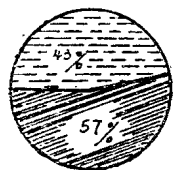
区信用社

乡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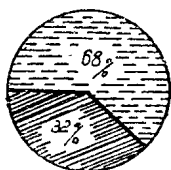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万

比例尺 1:20万

江川县银行系统各项存款余额发展变化及其比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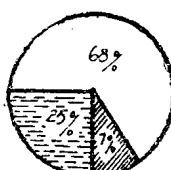
1951年



1953年



1956年



1965年

图例说明:

一、底边数据为年度。

二、右侧数据为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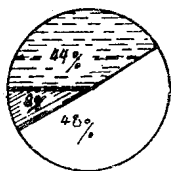
三、金额单位: 万元

四、(1)线为存款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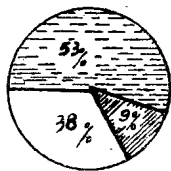
五、(2)线②为企事业、机关团体存款。

六 (3)线●为城镇储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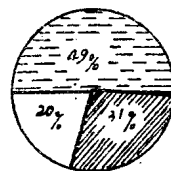
七、(4)线○为农村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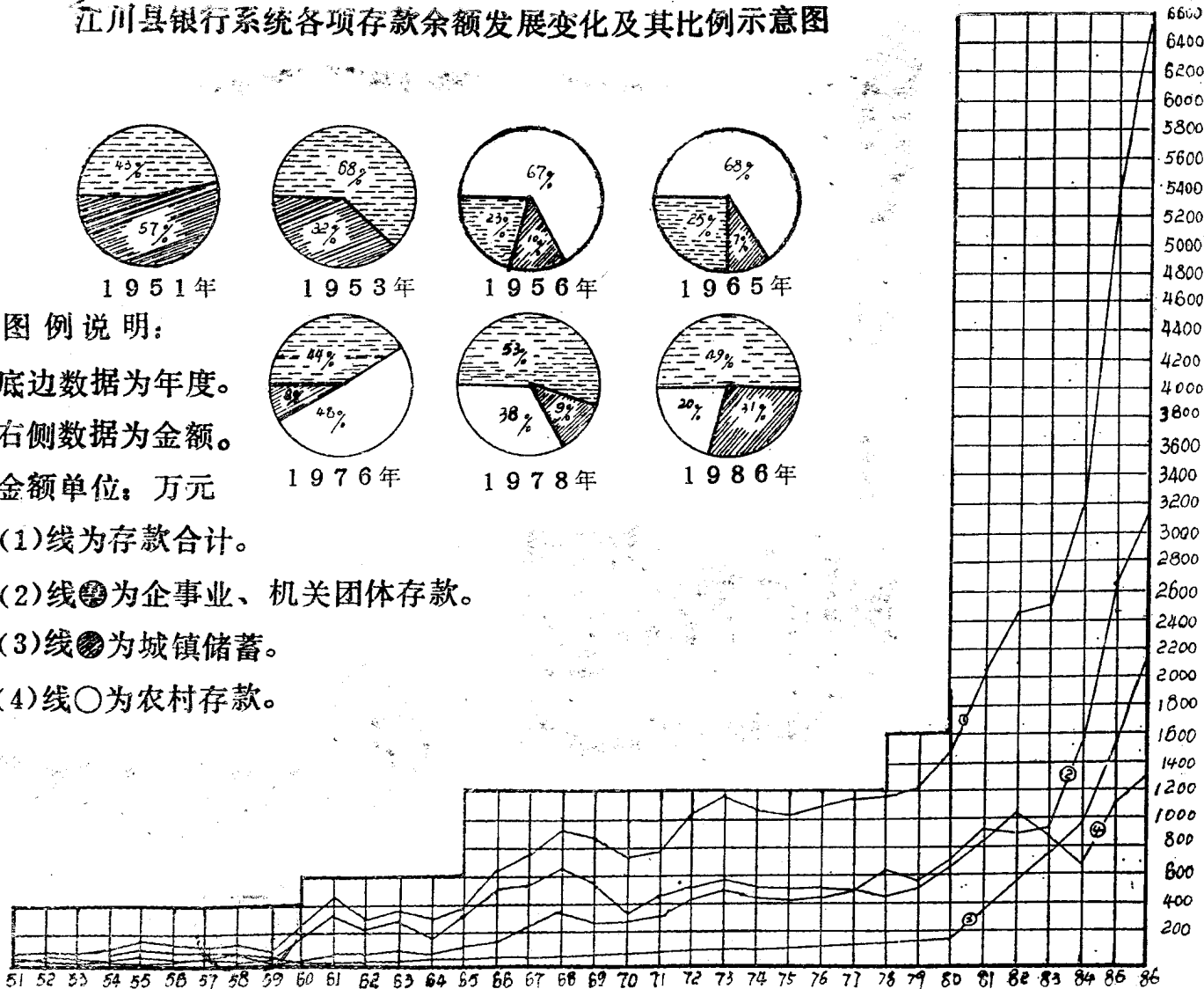
1976年



197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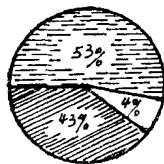
19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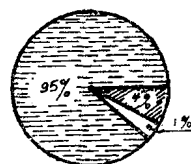
江川县银行系统各项贷款余额发展变化及其比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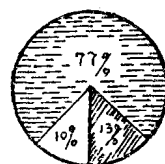
1951年



195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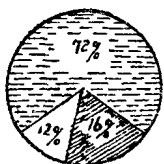
195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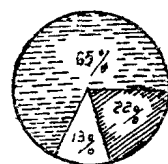
1965年

图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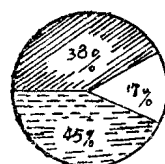
- 一、底边数据为年度。
- 二、右侧数据为金额。
- 三、金额单位：万元
- 四、A线为贷款合计。
- 五、B线●为商业贷款。
- 六、C线●为农业贷款。
- 七、D线○为工业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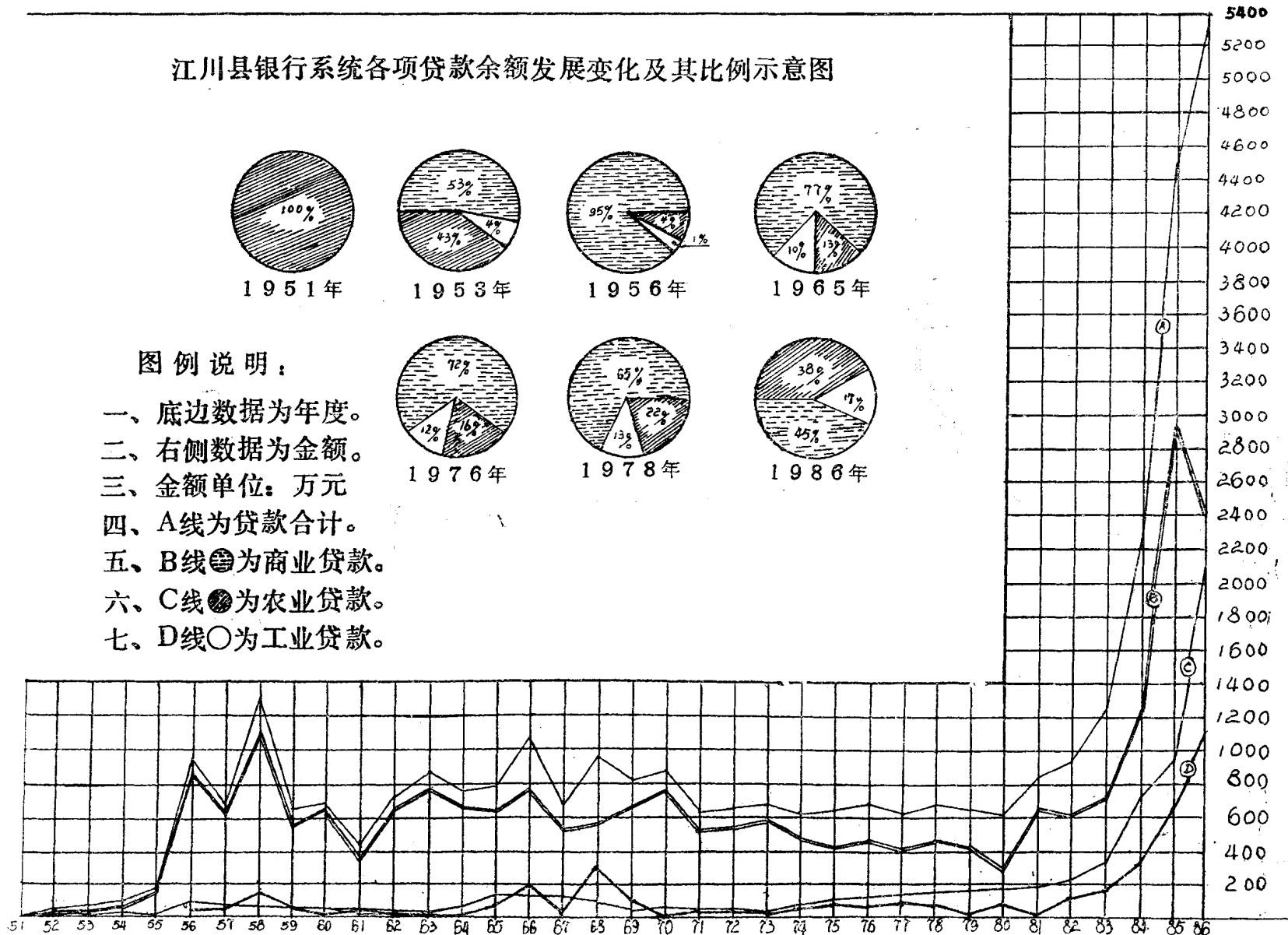
1976年



1978年



1986年





中国人民银行
江川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江川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江川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江川县支行



参加审稿会议的全体同志

前排左起：李全忠 杨精华 张有贵 戴继龄 沈家林 徐恒源
 刘连彬 李东明

后排左起：李寿坤 普德惠 杨春芬 郎培元 孙 楫 张树森
 龚树艺 吴正阳 张有义 凌永升 杨培禹 马毅晖



(1)



(2)



(3)



(1)



(2)



(3)



(4)



(5)



(4)



(5)



(6)



(6)

- (1)贝币：江川李家山出土
 (2)贝币：云南地区流通贝币
 (3)五珠：江川李家山出土
 (4)嘉靖通宝：公元1555年云南铸
 (5)万历通宝：公元1576年云南铸
 (6)天启通宝：公元1626年云南铸
 (7)永历通宝：公元 年云南铸
 (8)大顺通宝：公元 年云南铸
 (9)兴朝通宝：公元 年云南铸
 (10)利用通宝：公元 年云南铸
 (11)洪化通宝：公元 年云南铸



(7)



(8)



(9)



(10)



(10)



(11)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4)



(17)



(18)



(19)

(15)

(16)

(16)

- (1)——(10) 滇铸清代十朝制钱
 (11)——(13) 滇铸大清铜币
 (14) 唐继尧像拥护共和纪念铜币
 (15)——(16) 滇铸镍币
 (17)——(19) 中央造币厂昆明分厂
 铸铜、镍法币辅币



(1)



(2)



(3)



(4)



(5)



(6)



(7)



(8)



(9)



(11)



(10)



(12)



(13)



(13)



(14)



(15)

- (1)母鸡螺 (2)滴水珠
 (3)长槽 (4)牌坊银
 (5)裸银
 (6)——(8)滇铸满龙银币
 (9)滇铸团龙半开银币
 (10)唐继尧像半开银币
 (11)——(12)双旗银币
 (13)胜利堂银币
 (14)滇铸孙像银币
 (15)滇铸袁像银币



(1)



(2)



(3)



(4)



(5)



(6)



(7)

- (1)民国元年版富滇银行 壹元纸币
 (2)民国二年版富滇银行 伍元纸币
 (3)民国七年版富滇银行 伍元纸币
 (4)民国十年版富滇银行 半元纸币
 (5)民国十年版富滇银行 壹元纸币
 (6)富滇新银行 壹元纸币
 (7)富滇新银行 壹佰元纸币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法币：中央银行貳角

(2)法币：中国银行壹元

(3)法币：交通银行貳拾伍元

(4)法币：中国农民银行伍元

(5)关金券：貳仟伍佰元

(6)关金券：貳萬伍仟元

(7)法币：中央银行壹萬元

(8)金元券：伍拾元

(9)金元券：壹佰萬元



(9)



(1)



(2)



(3)



(4)



(5)



(6)



(7)

- (1)原用人民币伍拾元 (民国三十八年版)
- (2)原用人民币壹佰元 (民国三十七年版)
- (3)原用人民币壹佰元 (民国三十八年版)
- (4)原用人民币壹佰元 (民国三十八年版)
- (5)原用人民币式佰元 (民国三十八年版)
- (6)原用人民币伍佰元 (民国三十八年版)
- (7)原用人民币伍佰元 (一九四九年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江川县支公司



原江川县人民银行
现大街营业所住址



中国工商银行
江川县大街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
前卫营业所前卫信用社

序

在江川县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的帮助下，金融系统编纂的《江川县金融志》现已定稿。这是全县金融职工的共同心愿，也是我县金融战线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是我县金融史上的资料书，是上承前人事业，下对后代负责，为现实服务，造福后代的千秋大业。它对全县金融职工借鉴历史，研究发展规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银行是资金活动的枢纽，联结国民经济的纽带，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江川县金融在货币发行，融通资金，组织分配管理资金，保持货币稳定，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的积极作用更为明显。

《江川县金融志》，编写组的全体同志，怀着极大的热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从1985年8月至1987年9月，两年多时间，翻阅了大量历史资料和档案、帐、册、表报，经过多次访问座谈、函调收集资料，并以沙里淘金的毅力，对资料进行考证核实，基本上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翔实可靠，系统完整。编纂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存真求实”，“实事求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的原则，经过拟定篇目，搜集、查核资料，编写修订，逐级审查等阶段。基本达到立准、立好、存史和借鉴历史，为现实服务，提供翔实资料的目的。本志为了客观地反映原貌，概按当时规定论述纂写。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我们的思想政策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刘连彬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凡 例

一、《江川县金融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而编写的一部新型“专业志”。

二、本志除序言、凡例、大事记、概述、附录外，共分十二章四十一节。包括人、工、农、建四行、保险公司和信用合作社的全部业务活动。

三、本志用志、记、述、图、表、录、照体，以文字记述为主，兼附图、表。

四、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先横后纵，横排纵述，详今略古，共简个繁。有的事物，根据史料占有的多寡而异。

五、断限：上限自有据可依的历史时期，下限至一九八六年底。

六、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记文述事采用现代汉语，文字及标点以《新华字典》为准。

七、志中的称谓，如历史纪元、地理名称及各级政府、职官等，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新旧不同时加括号注明。

八、志中所用币，在江川解放前，以当时通用币计算，江川解放后，一律用现行的新人民币计算。

九、志中表列各项数字，除采用县统计局及人民银行的统计资料外，其余均为金融系统各单位提供。

概 述

江川地处滇中偏东，为迤南要道，至民国时期仍处于贫困落后的境地，商品经济不发达，货币流通也不广泛。民国三十二年（公元1943年）江川成立烟草改进所，在海门推广试种美烟成功，促使江川县的商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

江川的金融事业，在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以前，仅有民间借贷、踪会及私营典当。此后，始在翠峰、黄营等村组织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开展贷放业务，由中国农民银行昆明分行澄江贷款所指导。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江川县银行，系官商合营的地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为国币17,713万元（其中：商股2,463万元）和积谷500公石。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七日成立江川县合作金库，接管全县积谷36,131.8公石，经营实物贷放。这些机构，均为地方官僚豪绅把持操纵，进行假公济私，中饱私囊。迨至江川解放前夕，县银行已名存实亡，破产告终，合作金库也损失积谷本利26,496公石而结束。贫苦农民借贷无门，只好出卖自己的实物和田地房屋，或借高利贷，逼得倾家荡产。

江川的货币，早在古滇国（公元前279年）时海贝就流入县境。元代银两、海贝同时流通。明代因云南产铜，在云南铸制钱，与银元、海贝行使。清初海贝被废而退出流通领域。清末实行币制改良，消制钱，废银两改为银元，行使银元、铜元铸币。民国时期，云南地方政府发行老、新滇票，与银、铜铸币在市场流通。民国中期，国民党中央政府发行的纸币始打入云南市场，并逐步代替银、铜铸币及地方滇票，由地方货币统一为中央货币。国民党统治者为解决其庞大的开支而滥发货币，致使通货不断膨胀而急剧贬值，尤其是它将崩溃前发行的金元券，从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八月至次年六月的十个月里就贬值到毫无用处。国民党政府借发行货币刮尽了人民的血汗，搞得百业萧条，民不聊生。

1950年1月28日江川解放，四月建立了中央金库江川支库。1951年1月成立江川县人民银行。在当地党、政和上级银行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总路线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而进行工作。对支持我县工、农业生产，发展经济，扩大商品流通，稳定金融物价，促进经济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县的金融事业，从1950年至1986年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1950年至1952年的经济恢复时期。银行工作主要是建立机构并下伸到区成立营业所；统一货币发行，禁止银元、半开在市场计价流通使用，推行人民币下乡，占领货币阵地；对国营企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实行货币管理，控制现金投放，组织转帐结算，加速货币回笼，代理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开展储蓄，积极推行保险，聚集资金，支持贸易掌握物资，打击市场投机，平稳物价。基本上实现了财政、

物资和信贷的平衡，扭转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腾的局面。並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尤其是烤烟从生产、收购、流通的全过程银行都积极贷款扶持，使江川解放前濒于绝境的烤烟生产，从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的500亩发展到1952年的20208亩，1986年为57167亩，比解放前分别增长39和114倍，成为江川的主要经济支柱。

二、1953年至1956年是国家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入社会主义建设的过渡时期。这一阶段银行主要通过信贷业务，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全县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信用社先在土官田村试办，1954年初以三街乡为重点成立了乡信用合作社，年底乡乡建社，全县实现了信用合作化，社员达到22536户，占总户数的74.5%，股金65969元，信用社成为国家银行的有力助手。从1953年至1956年底行、社发放各种农业贷款225万元，年平均发放63.75万元，比1952年发放数增加3.5倍，其中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09,886元，加速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满足其扩大生产的资金需要。对私营工商业则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发放贷款三万元，並加强管理，促其接受改造，1956年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1956年全县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总产值达3,358.4万元，比1952年增加1.09倍，银行城乡储蓄也随之增长，年末余额达59.8万元，比1952年增加3.3倍。

在货币工作上，进一步推行现金计划管理，使机关、企、事业各单位与银行业务往来关系变为法定关系。为适应国家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的意愿，在财政收支平衡和金融物价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巩固货币制度，便利核算和交易。1955年3月1日实行了币制改革，发行新人民币，以一比一万的比价收回旧人民币，银行逐步形成了现金、信贷、结算中心。

三、1957年至1965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领导人民转入社会主义建设，银行工作走过一段曲折的过程。1958年在“大跃进”大破大立的“左”倾思想影响下，我县财贸系统提出“大购大销”，“出门一把抓，进门再分家”，银行也“大存大放”，金融干部变为四边干部（边发放贷款，边采购，边存款，边售货）。打乱了原有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秩序，业务工作受到了影响。1958年与1959年相比，各项存款下降11%，各项贷款增加35.5%，尤其是1958年的各项贷款超过各项存款8.6倍，致使货币发行过多，成了当时国民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1962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严格货币发行，大力回笼货币，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在信贷上严格信贷管理，加强计划性，实行资金分口管理和区别对待，全县的清仓核资与银行的“三清”工作同时进行，金融工作取得了成就。以1965同1956年相比全县各项存款增长1.7倍，比1958年增长两倍，年平均增长17.8%。

四、1966年至1977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银行干部职工思想不统一，许多合理的规章制度当作“管、卡、压”进行批判，银行的集中统一被削

弱，正常的工作秩序被破坏。1968年成立“革命委员会”，1971年银行与财政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直至1978年初分开，恢复银行建制。这段时期虽然各项存款与1965年相比增长1.7倍。但在“政治冲击业务”的影响下，银行工作遭受了挫折。1966年—1977年年均利润只有11万元，与1956年至1965年期间年均利润33.9万元相比，下降了百分之六十八。

五、1978年至1986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指引下，农村经济进行了改革，我县金融事业也在清除“左”的错误影响中变革。为了实现“四化”建设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农村经济的需要，专业银行应运而生。1979年以来，陆续分设和恢复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及江川县信用合作联合社等机构。迄至1986年底全县有县一级的金融机构六个；区级的储蓄所二个，营业所六个，区级信用合作社十二个，乡级信用站五十个。金融职工总计245人，比1977年底增长80%，比1951年初建行时增长39.8倍。1986年盈余1460112元（不含保险公司），比1977年的63,668元，增长21.9倍，占1966年至1977年计12年盈余总数1964292元的74.3%

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收入的不断增加，银行服务工作的改进，储蓄网点的增设，宣传工作的深入，储蓄种类的增加及利率的调整，各项存款稳步上升。1986年底总余额达6,509.5万元，比1977年底增长4.97倍，比1951年底增长253.3倍。城乡储蓄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各个阶段更具有面广、额大、期长、稳定的特点。1986年底余额达3157.5万元，比1977年和1952年分别增长22.1倍和215.2倍。

银行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搞活经济，繁荣市场。1980年试行信贷改革，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冲破了历来银行不能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禁区。1983年进行了流动资金管理改革。变流动资金多头管理为银行统一管理，改过去的“定额”和“超定额贷款”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解决了过去的死定额，活生产的矛盾，方便了生产流通，改善了资金供应，提高了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1984年又改革了商业信贷。变封闭式为开放式，支持国营商业划小核算单位，支持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一齐上，支持贸易中心、各种联合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开拓新的信贷业务领域。在信贷资金管理上，1981年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1982年改“差额控制”为“差额包干”。1985年信贷资金管理又改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这就有利于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信贷资金长期以来存在“吃大锅饭”的问题，也有利于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资金周转，发放贷款有了较大的主动权和灵活性。由于信贷资金管理和信贷体制的改革，扩大了贷款的范围和对象，增加了贷款的种类和数量。1986年底各项贷款余额达5354.8万元（其中：工业84.5万元，农业2031.5万元，商业2409.4万元，固定资产358.5万元）。比1977年和1951年分别增长7.05倍和1783.9倍。随着农村经济的改革，银行农贷的对象、项目、数额均起了显著的变

化。从个体发展到集体又转向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承包户及新的经济联合体；由支持生产扩大到再生产，从支持农业发展到农、林、牧、付、渔及乡镇企业。在放款数额上，从每次几元、几十元、几百元发展到几千元、几万元、几十万元。1986年全县发放农贷3,075万元（其中，信用社的1,269.8万），比1977年和1951年分别增长19.6和1024倍，后九年（1978年至1986年）比前二十七年（1951年至1977年）累计发放数增长四倍，占自建立人民银行36年来农贷总数的83.4%。通过银行信贷控制和调节了社会经济活动，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8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0,446万元，比1977年和1952年分别增长1.35倍和6.5倍。

实践证明，金融的发展，离不开经济的发展，而经济的发展，必须符合客观的经济规律才会取得成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县的金融事业发展正常，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更为显著。反之，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金融事业就失误和挫折，这就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这一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可引以为鉴。